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英瑜女士
 - (ii) 麥肇儀女士
 - (iii) 葉毅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1.15港仙。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批准並確認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動議**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本次會議提交，並標示「A」字樣，且經本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縮寫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辦理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需的一切備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段、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麥肇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